

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0〕56号

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8号）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0〕60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0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贵池区（含平天湖风景区）、市开发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634元/月。

二、东至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625元/月。

三、石台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611元/月。

四、青阳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649元/月。

五、九华山风景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666元/月。

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